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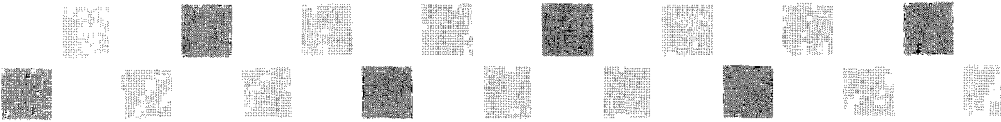
| 圖解知識六法 |

政府採購法

蕭華強/編者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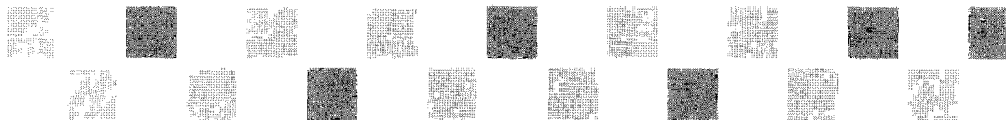
三版序

過去一年全球爆發了百年罕見的金融危機，政府爲此推動許多的振興經濟方案，來提振國內景氣與挽救失業率。因此使得目前政府部門採購案件大量增加外，連帶影響到近年來報考人數屢創新高的公職考試，其中如地政公產管理、司法特考、鐵公路考試以及各國營事業等考試，其專業科目中均加考政府採購法，可見在這不景氣的年代裡，政府採購法是如此的受到重視。

本書二版自付梓至今僅一年多的時間，再次感謝讀者們的肯定，現又即將完成三版之修訂，期待本書能持續作爲您在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或埋首準備國家考試時的一盞明燈。

蕭華強

2009年9月於高雄前鎮





自序

台灣為順應世界潮流，於八十七年制定通過「政府採購法」，期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其採購品質。

現代之法治國家，無不致力各種法律規範之修訂及法理之探討。身處現代社會而不知法律，極易因不明其究，而蒙受不白之損失。故身為進步社會之成員，對於切身相關之法令，更應熟悉透澈以保權益。

「政府採購法」係作為政府機關與廠商之間，關於採購之遊戲規則，亦是多項國家公職人員考試專業科目之一。筆者從事政府採購業務及相關教學多年，始終深感缺少一本，能精闢釋明政府採購法並兼具考試參閱特色之工具用書，來提供給第一線採購人員、投標廠商及參加國家考試之考生，方便閱讀、輕鬆認識政府採購法之用，因而興起編輯此書之動機，本書藉由淺顯易懂之說明與人性化的編排方式，期供採購人員與廠商對政府採購法輕易入門之工具書；本書分章精選試題，輕易掌握考試趨勢，更是為準備參加國家考試之考生，提供一深入淺出的絕佳考試用書。

本書雖已盡力廣集資料編釋，惟末學智驗尚淺，倉促成書，其間疏漏在所難免，謹以虔敬求教之心情，懇祈各界惠賜指正。

蕭 華 強
2006年3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001

- 第1條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 001
- 第2條 (採購定義) 004
- 第3條 (適用機關之範圍) 005
- 第4條 (接受機關補助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005
- 第5條 (機關得委託代辦採購) 006
- 第6條 (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007
- 第7條 (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定義) 008
- 第8條 (廠商定義) 009
- 第9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 009
- 第10條 (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010
- 第11條 (採購資訊中心) 011
- 第12條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或備查) 011
- 第13條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 015
- 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及化整為零分批辦理採購) 016
- 第15條 (採購人員之利益迴避) 017
- 第16條 (請託或關說之處置) 019
- 第17條 (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適用原則)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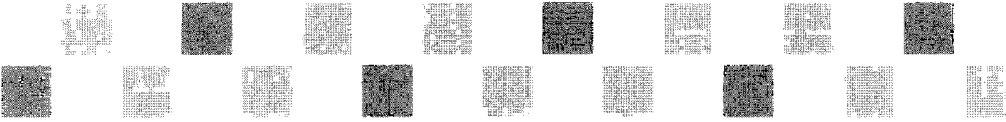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招 標 023

- 第18條 (辦理採購之招標方式) 023
- 第19條 (辦理採購應公開招標) 024
- 第20條 (為提升採購效率，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 025
- 第21條 (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有關合格廠商名單建立之規定) 026
- 第22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028
- 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034
- 第24條 (統包) 035
- 第25條 (共同投標) 037
- 第26條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訂規格之規定) 038

- 
- 第27條 (招標公告應統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 042
第28條 (等標期之規定) 043
第29條 (招標文件發送方式) 044
第30條 (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免納及繳納方式) 045
第31條 (押標金發還與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 049
第32條 (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發還之規定) 051
第33條 (廠商投標文件之送達) 051
第34條 (招標文件之保密) 054
第35條 (允許廠商提替代方案) 055
第36條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之一) 056
第37條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之二) 058
第38條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 060
第39條 (採購之專案管理得委託廠商為之及其限制) 062
第40條 (機關採購得洽其他機關代辦) 063
第41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機關之處理) 064
第42條 (辦理招標得採分段開標) 065
第43條 (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規定之一) 066
第44條 (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規定之二) 067
綜合試題演練 069

第三章 決 標 075

- 第45條 (開標以公開方式辦理) 075
第46條 (採購底價之訂定原則與訂定時機) 077
第47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不訂定底價之情形) 079
第48條 (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應開標、決標及其例外情形) 080
第49條 (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義務) 083
第50條 (機關不予開標或決標之情形) 084
第51條 (機關如何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087
第52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 089
第53條 (訂有底價之減、比價程序) 092
第54條 (未訂底價之減、比價程序) 094
第55條 (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採協商措施) 095
- 

- 
- 第56條 (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 097
第57條 (採協商措施之執行原則) 102
第58條 (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時之處置方式) 104
第59條 (以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其採購契約價款之限制) 107
第60條 (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108
第61條 (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09
第62條 (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110
綜合試題演練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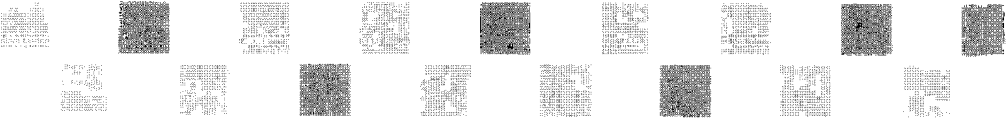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履約管理 115

- 第63條 (採購契約要項之訂定及損害賠償責任) 115
第64條 (因政策變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之處置) 116
第65條 (禁止得標廠商轉包) 116
第66條 (違反轉包時之處置方式) 118
第67條 (得將採購予以分包之規定) 121
第68條 (對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123
第69條 (刪除) 124
第70條 (工程採購其品質管理之權責) 124

第五章 驗收 127

- 第71條 (辦理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且採購人員不得為主驗人及檢驗人) 127
第72條 (辦理驗收應作驗收紀錄，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時得減價收受之規定) 130
第73條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簽認) 135

第六章 爭議處理 137

- 第74條 (異議及申訴) 137
第75條 (廠商提出異議之條件及期限與機關處理期限) 137
第76條 (廠商提出申訴之條件) 142
第77條 (廠商提出申訴書之內容) 144
第78條 (廠商提出申訴時，機關答辯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期限) 144
第79條 (廠商提出申訴逾期或不合法申訴之處理) 145
- 

- 
- 第80條 (採購申訴審議之原則與方式) 145
第81條 (採購申訴撤回之規定) 146
第82條 (採購申訴之審議判斷之一) 146
第83條 (採購申訴之審議判斷之二) 146
第84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招標機關認其有理由之處理) 147
第85條 (審議判斷指明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 148
第85-1條 (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之相關規定之一——爭議調解與仲裁) 149
第85-2條 (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之相關規定之二——調解費用) 151
第85-3條 (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之相關規定之三——調解成立之要件與促成之機制) 151
第85-4條 (履約爭議調解與仲裁之相關規定之四——履約爭議之調解) 152
第86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152
綜合試題演練 154

第七章 罰 則 157

- 第87條 (圍標罪及其處罰之規定) 157
第88條 (綁標罪及其處罰之規定) 163
第89條 (洩密罪及其處罰之規定) 165
第90條 (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即強制罪及其處罰之規定) 165
第91條 (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漏秘密，即強制洩密罪及其處罰之規定) 166
第92條 (廠商與行為人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應連帶受處罰) 167
綜合試題演練 168

第八章 附 則 175

- 第93條 (共同供應契約) 175
第93-1條 (電子採購) 176
第94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 177
第95條 (採購專業人員用人制度) 178
第96條 (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綠色採購〉) 1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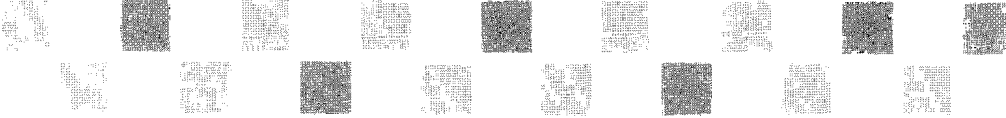
- 
- 第97條 (扶助中小企業之發展) 180
第98條 (雇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180
第99條 (BOT、BOO案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本法) 182
第100條 (主管、上級機關得隨時查核採購進度，多餘不用之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 182
第101條 (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形，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83
第102條 (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時被刊登公報之廠商如何救濟) 186
第103條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間) 187
第104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情形) 189
第105條 (機關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之情形) 190
第106條 (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之情形) 191
第107條 (採購文件之種類及保存) 192
第108條 (採購稽核小組) 193
第109條 (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194
第110條 (得為機關提起訴訟等) 195
第111條 (巨額採購行文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196
第112條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96
第113條 (施行細則) 197
第114條 (本法施行日期) 197
綜合試題演練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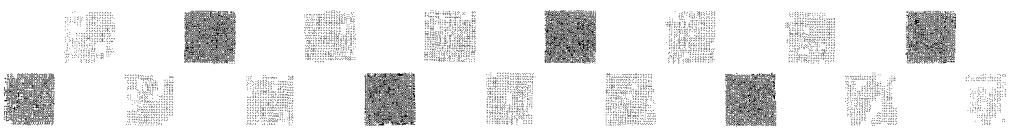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各種採購作業流程圖說 201

- 1 辦理採購時擇定招標方式作業流程 201
 - 2 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流程 202
 - 3 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流程 203
 - 4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流程 204
 - 5 最有利標作業流程圖 205
 - 6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流程之一 206
 - 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流程之二 207
 - 8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流程之三 208
- 

- 
- 9 採購異議處理流程 209
 - 10 採購申訴審議流程 210
 - 11 停權爭議處理流程 211
 - 12 採購金額級距表 212
 - 13 採購公告之等標期天數及招標方式標準表 213

第十章 附錄 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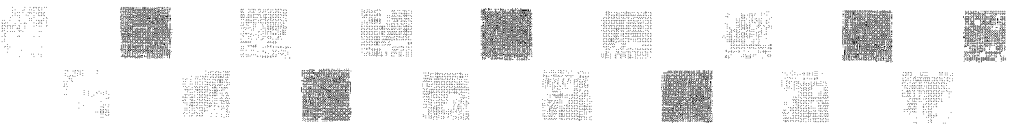
-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215
 -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16
 - 3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218
 - 4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19
 - 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23
 - 6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34
 - 7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39
 - 8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242
 - 9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246
 - 10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247
 - 1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49
 - 12 統包實施辦法 250
 - 13 共同投標辦法 252
 - 1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254
 - 15 招標期限標準 260
 - 1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263
 - 17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271
 - 18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74
 - 21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278
 - 2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280
 - 23 採購契約要項 285
 - 24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300
 - 2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304
- 

- 
- 2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305
27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309
28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309
29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313
30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316
3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318
3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320
33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322
3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325
3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327
36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330
37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333
38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336
39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338
40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339
41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341
42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342
43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344
4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345

第十一章 採購實務問與答 349

參考資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405

索引 429



第一章 總則



導讀：首先，總則中最重要的是採購法適用機關之範圍（§3），凡是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採購法。而且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之採購，仍須依照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二、相關解釋名詞之了解，是認識採購法之初，不可輕忽的。

第三、採購應遵循原則、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利益迴避及請託或關說之處理，亦是本章之重點。



第1條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說明

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

- 一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二 提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三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四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五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施行細則

細則第1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名詞解釋

- 1 採購：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2）
- 2 公開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18）
- 3 選擇性招標：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18）
- 4 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18）
- 5 工程：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地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爲，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7）
- 6 財物：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7）
- 7 勞務：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7）
- 8 巨大金額：（又稱爲巨額採購）工程採購爲新台幣二億元，財物採購爲新台幣一億元，勞務採購爲新台幣二千萬元。
- 9 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爲新台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爲新台幣一千萬元。
- 10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爲新台幣一百萬元。
- 11 小額採購：爲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採購金額認定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種類 金額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小額採購
工程	2億	5千萬	100萬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	5千萬	100萬	10萬元以下
勞務	2千萬	1千萬	100萬	10萬元以下

- 12 廠商：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8）

- 13 主管機關：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9）
- 14 統包：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24）
- 15 轉包：
Ⅰ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Ⅱ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Ⅲ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65）
- 16 分包：
Ⅰ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Ⅱ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Ⅲ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67）
- 17 共同投標：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爲。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25）



附記：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二 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 三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四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五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六 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七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公平交易法14）

- 18 替代方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5）

● 試題演練

一、何謂政府採購法？其立法目的為何？

- （一）意義：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所須遵循之法律。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二）立法目的：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1）
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
 - 1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2 提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3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4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5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二、何謂公開招標？何謂選擇性招標？何謂限制性招標？何謂異質採購？ （96地政高考公產管理）

第2條 採購定義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3條 適用機關之範圍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說明

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4條 接受機關補助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註記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若補助金額超過該項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仍應受本法之規範，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爰予明定之。

●說明

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所稱「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施行細則

細則第2條

- I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 II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細則第3條

- I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 II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III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5條 機關得委託代辦採購

- I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 II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說明

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本條與本法第四十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非代為執行實質提供標的之履約。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依本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施行細則

細則第4條

- I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 II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6條 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 I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II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III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說明

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 一 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 二 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 三 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試題演練

一、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一)維護公平交易秩序：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鼓勵勇於任事：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三)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權益：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